

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## 第十二屆懷璞文藝獎徵文活動辦法

一、緣起：為鼓勵愛好書畫、寫作之同學與創作之風氣，舉辦文藝獎之評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日間學生事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完全中學部、進修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完全中學部及進修學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徵文種類：

序號	種類	內容形式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1	新詩	十行以上，字數不限	1,500 元	1,000 元	800 元	500 元
2	散文	1000~3000 字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3	小說	3000~5000 字以內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4	圖畫	作品規格請使用四開用紙，創作主題與媒材不拘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
六、收件方式：

日間國、高中部學生將稿件投至於【日校學務處】，進修學校學生將稿件投至於【進校辦公室】；附檔名：作品名稱及班級、姓名，並將稿件製作成電子檔 E-mail 至 wenseawensea@yahoo.com.tw

七、截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尊重著作權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如有上述情事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且追回獎金獎狀，並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- （二）請以電腦繕打，字級 12，全形標點符號。
- （三）請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參加類別，電子檔請放在第一頁。
- （四）個人資料不全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（五）應徵稿件如未達一定水準，該獎項可由評審老師決議從缺。
- （六）得獎稿件將刊登於本校第 45 期校刊（光復青年），不另支稿費。
- （七）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主，已參加校外比賽得獎者並有領過獎勵金者，請勿一稿兩投。
- （八）每一種類稿件只能投稿一篇，多投稿件不列入評分。

九、評審作業：

- （一）收件之後即編號，視稿件多寡進行初審、複審。
- （二）聘請校內老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
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